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及 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最新狀況之更新資料。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該等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最新狀況之更新資料：

恢復買賣計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承諾根據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公眾股東持有至少25%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本公司在本公司控股股東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td.的協助下，向聯交所提交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建議(「該建議」)。

於過去數個月，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不時聯絡以討論該建議，並就該建議向聯交所提交多份書面呈請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盡快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建議或任何其他恢復買賣建議，將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以確保股份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本公司亦將繼續與聯交所聯絡並進一步向聯交所提交呈請，以取得其對經修訂建議或任何其他恢復買賣建議之批准。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教授、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博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